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內部控制辦法	文件編號：B0000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93 年 06 月 29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6 月 22 日 版 次：1.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第一項第 2 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 2 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

評估標準。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2、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期限。

二、計息方式

- 1、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2、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由財會部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

-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

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